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豫疫情防指办〔2022〕24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教育专班：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最新部署，结合教育部、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的通知》，保障我省2022年秋季平安开学、开学平安，现通知如下：

一是科学统筹做好秋季开学。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教育专班要统筹当地学校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指导学校完

善开学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为开学做好充足准备，做到能开尽开，能入尽入，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要根据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的不同情形，分类采取精准防控措施，保障校园防疫安全，不能一刀切，导致舆情、社情发酵。

二是严控聚集性活动。秋季开学初暂缓开展学生军训，军训时间由省教育专班另行研究确定。确需举办的聚集性活动，能线上不线下，线下举办的严格控制人数和时长，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积极引导错时、分散就餐，排队等候保持安全距离。要在高校和大型寄宿制学校内合理设置采样屋、采样点，保证师生员工实现校内核酸检测，要合理安排时间错峰采样，严防过度聚集。

三是全面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各地各学校要吃透国家和省里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精神，防止发布与上级疫情防控政策不符的规定，不得随意扩大风险区范围。有本土疫情的地区要综合研判是否推迟开学，但不得随意扩大推迟开学区域。学校所在县（市、区）有中高风险区的，师生可暂缓返校，中高风险区解除后，经评估要及时有序组织返校，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不得对有非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采取集中隔离等“层层加码”措施。

四是引导重点地区师生有序返校。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国内重点地区来（返）豫人员管控的通知》（豫疫情

防指办〔2022〕23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好重点地区来(返)豫师生的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健康监测、落地即检、“三天两检”等措施。学校要对师生返校前做好政策解读和风险提醒,师生要提前了解出发地和学校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各地各学校不得作出重点地区师生不准返校的规定。返校前要做好师生和共同居住人连续7天的健康监测,提示学生家长配合学校开展工作,但不得扩大限制学生家长正常出行,不得因学生家长7天内有外地旅居史而不让学生返校或限制学生正常上学。对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家长,要做好集中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确保安全后方可准许学生返校。



